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5 年 8 月 27 日，3 位监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范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报废部分存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报废部分存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报废部分存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报废部分存货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报废部分存货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